

加油时频繁跳枪怎么回事? 加油超过油箱容量正常吗?

这个现场活动为大家答疑解惑



新闻多一点

加油站计量小知识

一、油箱实际容量大于标注的油箱容量属于正常现象。汽车生产厂家说明书中标注的油箱容量，指的是“油箱额定容量”，也就是最大安全容量，也叫做标称容量，而不是油箱能盛装油品的“最大容量”。建议每次加油只加到额定容量，既符合安全要求，又减轻了汽车负载。

二、加油金额、行驶里程不能用来判断加油量是否准确。影响汽车耗油量因素很多，如是否开启空调、车辆负载大小、气温状况、交通堵塞、道路的好坏、行驶速度、车辆保养、油路渗透和油品质量优劣等因素，甚至驾驶习惯如急加速和急刹车、长时间急速运转、超速行驶等都会影响汽车耗油量，因此不能仅通过加了相同金额的油却跑了不同里程来判断加油量是否准确。

三、汽车仪表盘油量表上的刻线不能精确反映油箱内的存油量。汽车仪表盘上油量表是汽车电气仪表中的指示器，具有参考作用，但精度较低。

四、加油员经常捏枪停顿不是缺斤短两的“花招”。加油“跳枪”是一种正常现象。“跳枪”是指油枪加满时，加油枪自动停止加油的动作，导致加油机出现“跳枪”。油枪在设计时，枪头有个触发装置，接触到油面就会自动跳枪断油，防止燃油溢出。由于油枪传感器高度灵敏，当气温高、加油速度过快、油路不畅等多个因素都可能出现“跳枪”。加油员反复捏枪，是为了降低“跳枪”的可能性，节省车主的时间。

五、对加油量有疑问的处理方法。先让加油站工作人员用标准计量桶进行现场复测，仍有异议的，可拨打12345热线进行投诉，市场监管部门会及时依法依规进行调查核实。

“我车子一箱油上次开了两周多，这次只能开一周多，是不是加油站有‘猫腻’？”“为什么快加完油的时候工作人员总要多捏几次加油枪？”“我在A加油站加200元好像要比在B加油站加200元开的公里数多，为什么呢？”这些问题消费者平时加油的时候经常遇到的。

5月20是第24个“世界计量日”。18日上午，宁波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鄞州区市场监管局，邀请市民代表等走进中石化浙江宁波东部新城加油站和浙江壳牌燃油有限公司宁波东部新城加油站，“零距离”体验计量检定流程，了解诚信计量示范建设工作，并进行答疑解惑。

加油站相关负责人现场介绍了消费纠纷化解流程，并对常见的加油误区进行了解释。

商业用房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23年6月16日9时至11时(延迟除外)在镇海产权交易电子化平台https://cqfw.alajq.com/ZHPRESyste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位于镇海区三层楼下1号3-1-18、4-1-14室商业用房，证载建筑面积521.3m²，起拍价4015626.03元。保证金100000元。

二、竞买资格：竞买人须符合宁波市政府关于房屋限购、限售、限贷相关政策规定，否则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标的展示：即日起至2023年6月15日止，与本公司联系看样事宜。

四、拍卖方式：有保留价的网络增价拍卖方式。

五、竞拍办法：竞买人须在2023年6月15日16时前登陆镇海产权交易电子化平台https://cqfw.alajq.com/ZHPRESystem/进行参拍并交纳对应的竞拍保证金。

六、其他事项：过户税费按国家规定的政策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七、联系电话：13780091774、0574-87715615、87810772(技术咨询)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28弄2号嘉汇国贸B座907室

详情请登陆镇海产权交易电子化平台https://cqfw.alajq.com/ZHPRESystem/查看。

宁波市镇海产权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

例如，油箱实际容量大于标注的油箱容量属于正常现象，加油金额、行驶里程不能用来判断加油量是否准确，汽车仪表盘油量表上的刻线不能精确反映油箱内的存油量，加油员经常捏枪停顿并非缺斤短两的“花招”等。

宁波市计量院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演示了燃油加油机计量检定过程，并表示，根据相关规定，加油机每半年需实施强制检定1次，并设置有防作弊功能。同时，提醒消费者加油时应注意加油机上是否张贴有效期内的“强制检定合格”标识，核实油品号、单价，注意查看确认除单价外，显示的数字是否已归零，加油后应注意核实小票上加油数量和金额与显示屏是否一致。

据统计，目前全市实际运营加油站505家，在用加油枪数7699把。

今年3月，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启动燃油加油机计量准确性专项治理，重点排查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的加油机、破坏加油机及其铅(签)封、成品油零售量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等10个方面问题。

截至目前，共检查加油站502家，受理相关投诉举报22件，立案11件。同步开展“放心加油站”创建工作，设计开发“计量油料包”小程序，为加油站经营者提供“一站式”内部管理规范化服务，督促引导加油站依法诚信经营。如市民发现加油机计量准确性相关问题，可拨打12345热线进行投诉举报，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予以核查处置。记者毛雷君 通讯员章玉文刁娟程明朝

拍卖公告栏

刊登热线：
13884469746 姚

另外承接《宁波晚报》政府类、企业类、招聘等公告，欢迎垂询！

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 混合料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于2023年6月2日9时至11时止(延时除外)在镇海区产权交易平台(http://zhcpcy.bidding.gov.cn:11000/bidding/projectList)举行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机械采采混合料一批。起拍价15.1元/t(不含装车费，混合料装车由买受人负责并承担费用)，保证金50万元。

拍卖成交后5日内买受人付第一期100万元预付货款及履约保证金50万元(竞买成功后50万元保证金自动转入履约保证金)，后续货款按100万元一期支付，当期提货额达90万元时，需在2个工作日内支付下期100万元货款，每期提货额不得超过100万元。标的交货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先付后运，以上均需现金支付(人民币)。

二、拍卖标的的位置：镇海区九龙湖镇永兴石料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复绿工程。

三、竞买人资格要求：注册地在宁波市范围内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

四、拍卖方式：网络增价拍卖。

五、展示看样：即日起至2023年6月1日与本公司联系看样事宜。

六、报名办法：竞买人须在2023年6月1日16时前登录镇海区产权交易平台完成实名注册报名及交付拍卖保证金。拍卖保证金至指定账户(户名：宁波雄镇矿业有限公司，账号：52010122001051104，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以实际到账为准)。

七、提货周期：40日历天(以委托人通知买受人进场提货之日起算)。

八、收据：货款由镇海区财政局开具收款收据给乙方。

九、注意事项：竞买人须自行了解关注落实现场进出运输道路事宜。

十、联系方式：

电话：委托方鲍颖杰13645740539、拍卖人韩杰13780091774、0574-87715615。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百丈东路28弄2号嘉汇国贸B座907室。

未尽事宜请详见专场拍卖文件。

宁波市产权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举行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标的	坐落	建筑面积	起拍价	保证金	备注
1	胜丰佳苑11幢二单元104室	74.74m ²	122.1万元	20万元	设有居住权
2	胜丰佳苑11幢一单元101室	74.74m ²	178.4万元	20万元	
3	胜丰东苑1幢一单元101室	68.22m ²	94万元	20万元	设有居住权

特别提示：1.依据[2021]41号《宁波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文件、甬建发[2022]56号《关于支持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的通知》及后续补充文件，竞买人须符合宁波市住房限购、限贷的相关政策规定，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2.办理产权登记的所有人必须与报名登记时的姓名一致，不得更名；3.过户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二、拍卖日期：2023年5月26日10时。

三、标的咨询、看样：即日起至2023年5月24日止可自行前往实地看样或提前与本公司联系看样及咨询相关事项和查阅相关文件，看样联系电话：陈先生13736166216。

四、保证金缴纳及竞买登记：竞买人须于2023年5月25日16时前将拍卖保证金缴入拍卖人指定账户(户名：宁波市产权拍卖有限公司，账号：12010122000870493，开户行：宁波银行总行营业部)。由本人携银行进账单、身份证原件至本公司办理报名登记手续。上述手续须于2023年5月25日17时前完成，否则不具有竞拍资格。

五、拍卖方式：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

六、咨询电话：0574-87319000；

七、经银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可办理按揭贷款，相关手续竞买人应在参拍前至按揭银行审定。

公司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江安路钻石商业广场18号8-4室

未尽事宜请详见拍卖会专场资料。

宁波高新区存量商业用房、住宅拍卖公告

受委托，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与浙江华夏有限公司在诚拍网(www.chengpw.com)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宁波高新区存量商业用房48处、住宅26套，保证金15万标的，如下表：

类别	拍卖时间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数量	参考价(元/m ²)
商业用房	2023年6月19日10时 —2023年6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梅江北苑(梅墟路)	64.33-117.31	12	16353-19581
		梅沁园(云杉路)	23.08-119.31	18	12698-26408
		东和雅苑(扬帆路、梅景路)	164.28-319.60	8	6037-8192
		民和家园(云杉路)	263.28	1	7110
		涨浦景苑	84.64-307.22	4	6823-7460
		银珠明园(福明路)	153.22-225.70	3	8927-9271
		五和苑(金菊路、腊梅路)	201.35-230.40	2	7485-7558
住宅	2023年6月20日10时 —2023年6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涨浦景苑	56.34-148.13	11	20639-23975
		五和苑	79.25-135.83	15	18179-19125

宁波高新区存量商业用房、住宅竞买须知和拍卖清单请在诚拍网www.chengpw.com自行下载，拍卖清单中列明拍卖标的地址、房号、建筑面积、起拍价等。

二、展示看样：即日起至2023年6月18日止，与本公司联系看样事宜。联系电话：金诚拍卖13906684730(林)，华夏拍卖1362462420(史)；可直接加微信咨询了解拍卖事项。

三、拍卖方式：有保留价的网络增价拍卖方式。

四、竞拍办法：即日起至2023年6月18日17时前，竞买人可在“诚拍网”上进行注册、实名认证，同时根据“诚拍网”提示进行报名、提交证件等，并缴付保证金15万元/标的(注：竞买人本人、注册人以及缴付保证金银行账户的姓名或名称必须一致，保证金不接受代付和垫资)，并申请参拍、冻结保证金方可竞拍。

五、其他事项：

1.参拍住宅的须符合宁波市限购等相关规定要求，违反购房规定的自行承担无法过户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本次存量商业用房部分有租赁，为带租拍卖。经确认的拍卖标的承租人按规定报名并参加竞买的，在同等价格条件下对其承租的房屋享有优先购买权；承租人未按规定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和竞买的，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租赁情况详见《房屋(场地)租赁合同》和《宁波高新区存量商业用房拍卖清单》。

3.根据《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拍卖的东和雅苑8处、民和家园1处、涨浦景苑4处、银珠明园3处、五和苑2处的存量商业用房禁止开设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梅江北苑12处、梅沁园18处的存量商业用房经营项目须符合当地规划、卫生、防疫、公安、消防、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规定的限制和要求。

4.过户税费按国家规定的政策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5.经银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可办理按揭贷款。推荐按揭银行：建行高新区科技支行15867460639(戴老师)。

六、在以下网站同时公告：

1.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高新)：http://ggzy.zwb.ningbo.gov.cn/gaoxin/

2.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网站(诚拍网)：www.chengpw.com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金诚拍卖87810772、87715615，华夏拍卖87848633；

技术服务电话：87869881。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28弄2号嘉汇国贸B座907室(金诚拍卖)。

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47-8号宁波大学商务中心6楼(华夏拍卖)。

详情关注诚拍网(www.chengpw.com)或微信公众号查询。